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着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的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設的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絕對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A」)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註有「B」字樣之該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有條件認購(「認購事項」)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統稱及各自稱「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批准待經重列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此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絕對認為與認購事項及授出本決議案(b)段所載的特別授權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包括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同意有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統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中泰金融國際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C」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統稱「**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中泰國際金融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D」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泰國際融資協議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統稱「**中泰國際協議**」；
- (c) 待中泰國際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向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以入賬繳足股款之方式向有關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77,142,857股本公司之股份（「**代價股份**」），而此等代價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使其生效而絕對認為與該等協議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採取與辦理一切與中泰國際協議有關及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的特別授權有關的一切行動與事宜，包括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委派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又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3.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機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確認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除非在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來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委任文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內舉行），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